

青藏高原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新疆片区 2021 年 7 个台站地震观测井、配套设施及信息集 成建设项目

合同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 338 号

法定负责人: 吕志勇

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通安南路

1999 号阳光恒昌·万象天地商务公园 1-1

办公楼

法定负责人: 梁浩

鉴于甲方拟开展青藏高原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新疆片区 2021 年 7 个台站地震观测井、配套设施及信息集成建设项目,乙方愿意并有能力向甲方提供台站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根据青藏高原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新疆片区 2021 年 7 个台站地震观测井、配套设施及信息集成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TC210Q0GE)的招标文件有关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台站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

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9) “日”指日历日。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7个台站的地震观测井、配套设施及信息集成建设。范围如下:

本项目为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7个站点。单个站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观测井的采购与安装(包含装配基础、防雷接地、仪器墩的制作、运输),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采购、制作、安装(包括基础),围栏、门、台站标识牌的制作安装(包括基础),地震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的安装及信息集成、调试。

(1) 工期要求:

建设工期:2021年8月15日-2021年9月30日完成7个台站建设。

(2) 试运行服务:

待台站专业设备安装完毕和信息集成后乙方配合甲方针对全部台站进行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并出具试运行报告。

(3) 质保期:项目通过总体验收后质保3年,要求每年上站巡检次数不少于3次。

第三条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第四条建设及服务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服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

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要求进行施工。

第五条 产权归属

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六条第(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六条第(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第八条 货物检验

1) 乙方采购货物前, 应将采购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 乙方采购的货物,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进行检验和测试,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观测或合同规定的规格要求, 检验和测试应尽量与乙方安排的设备质控检查同步开展。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3) 合同范围内所包含的设备、材料应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甲方可以拒绝该货物入场, 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在交货前, 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5)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十条[保证]规定的保证期内, 根据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九条运输

乙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货物运至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第十条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36个月内保持有效。

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48小时时间未能及时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 乙方承担此项目中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

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 并且甲方在合同条款第十条[保证]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

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十条[保证]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价格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 430200元(含税) 各分项价格见表。

观测井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设备价格(含税)	设备价格(不含税)	施工价格(含税)	施工价格(不含税)
亚门	61000	55045.87	28250	25000	32750	30045.87
普鲁	59000	53211.01	28250	25000	30750	28211.01
阿喀孜	62000	55963.30	28250	25000	33750	30963.30
麻扎	62000	55963.30	28250	25000	33750	30963.30
江孜勒萨依	62200	56146.79	28250	25000	33950	31146.79
依吞布拉克	62000	55963.30	28250	25000	33750	30963.30
亚普恰勒克	62000	55963.30	28250	25000	33750	30963.30
	430200	388256.88	197750	175000	232450	213256.88

第十三条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新疆分公司下属地市单位名称及账号: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965001010002658905

开票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给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43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肆万叁仟圆整)。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人民币¥129060.00 元(大写: 人民币拾贰万玖仟零陆拾圆整)。

2) 观测井及配套设施通过总体验收(此项工作在专业设备采购安装后, 在时间进度上为项目阶段验收试运行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 即人民币¥172080.00 元(大写: 人民币拾柒万贰仟零捌拾圆整)。

3) 通过竣工验收且经结算审核、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后(通过总体验收后30天内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结算审核总额的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4) 项目验收后1年, 运行无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第十四条变更指令

1) 在满足甲方需求和确认的情况下, 乙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对设备安装位置进行调整。

2)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十四条[变更指令]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六条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双方认可并签订补充协议。

3) 除了合同条款第十八条[免责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双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付,将按合同条款第十七条[误期赔偿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第十七条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免责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额的0.2%计收,直至合同履行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十八条[违约终止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十六条[乙方履约延误]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乙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条款十二条[索赔]规定的限额。

③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④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甲方可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28 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 甲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 乙方须向甲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

合同终止后, 并不能免除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七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九条 免责条款

乙方的建设工期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管控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90 日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乙方的售后服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① 由于甲方不正当的操作乙方提供的外配套设备, 已经造成大规模的设备损坏。

②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火灾、水灾、意外损害等), 已经造成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的损坏。

③ 甲方的疏忽、使用不当或蓄意破坏行为。

④ 甲方自行变更修改而造成的损失。

⑤ 非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

⑥ 甲方没有根据设备的运行手册(如果有运行手册)运行乙方提供的设备。

⑦ 因第三方或甲方本身所造成的系统损坏, 包括未按乙方的

要求擅自对系统重新搬迁、安装;未按乙方要求擅自对识别标志的调整、修改或删除造成的损坏。

⑧ 若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提供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甲方认可的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56日还不能解决,争议可约定下列第②方式解决:

①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一条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份数:甲方 5 份;乙方 3 份。

3) 项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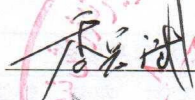
4)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邮件/邮寄/电话等形式按以下相关信息进行: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账户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账号: 65001611200050003679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账户名称: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 965001010002658905

[]年[]月[]日

附件 1

1、建设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 7 个站点。单个站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观测井的采购与安装 (包含基岩基坑开挖、观测井装配、防雷接地、仪器墩的制作), 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采购、制作、安装 (包括基础), 围栏、门、台站标识牌的制作安装 (包括基础), 地震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的安装及信息集成、调试。

一、 单个台站建设及服务内容

主要物资及工序	包含内容及要求
观测井	内容: 拼装式地埋组合观测井的采购、安装。观测井基础的制作, 仪器墩的制作。 要求: 拼装式地埋组合观测井要求材质为 HDPE 高密度高强度工程塑料制成, 组装完成后可有效防水、防盗, 承重耐压。直径 1m, 高度 2.3m。顶盖采用穹顶设计, 无金属屏蔽, 高耐压, 接缝处预留有密封胶圈。井内通过隔板可分离功能区。 要求观测井基础、仪器墩的强度 $\geq C30$,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防雷接地	内容: 防雷接地扁铁及角钢施工。 要求: 连接均要求焊接, 要求接地电阻 ≤ 4 欧姆。 做法、材料尺寸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太阳能供电系统	内容: 太阳能组件 (含光伏线缆、连接器)、蓄电池 (含连接件)、太阳能控制器 (MPPT)、智能电源及光纤收发器的采购及安装集成。太阳能支架及基础的制作安装。详见设计图纸。 要求: 组件: 为单晶硅 2 块 $\times 200W$/块, 采用高透光率低铁光伏专用钢化玻璃, 禁止使用镀膜玻璃, 电池组件整体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能经受运输、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冲击、震动和其他应力, 并具有优良的气密性、耐候性、抗腐、防风、防水和防雷能力。太阳组件在持续 10 级风速、瞬时 12 级风速恶劣情况下无破损。光伏组件及安装构件的设计寿命不低于 30 年, 1 年功率衰减 $< 2.5\%$, 10 年功率衰减 $< 7\%$, 组件光电转换效率 $> 18\%$, 防护等级 $\geq IP65$。光伏专用电缆型号规格 $\geq 4mm^2$, 耐阳光照射, 抗老化、抗紫外线、抗磨损、阻燃、柔软、耐折、抗拉, 耐弯曲等性能, 正常使用寿命可以达到 25 年, 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90^{\circ}C$。连接器接触电阻 $\leq 0.5m\Omega$, 低电阻低损耗, 抗紫外线, 强烈抗老化。温度范围 $-40^{\circ}C \sim +85^{\circ}C$, 插入力\拔出力: $\leq 50N \setminus \geq 50N$ 支架: 具有抗风能力不低于 50m/s, 稳固可靠, 具备良好的防腐防锈工艺措施, 支架为钢制防盗结构。具体做法、尺寸、用料详见设计图纸。 蓄电池: 太阳能光伏系统专用型阀控式密封储能胶体蓄电池 2 节 $\times 100AH$, 免维护, 额定电压为 DC12v, 使用寿命 ≥ 5 年,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C \sim +60^{\circ}C$。在 20% 的放电深度循环寿命达到 2200 次以上。蓄电池具有很强的耐过充能力和过充寿命。 太阳能控制器 (MPPT, 12v/24V-30A), 充电方式: 恒流、恒压、浮冲。

	工作环境温度：-30℃~+50℃，相对湿度：<90%，无冷凝。支持多种类型电池充电，支持蓄电池电压自动识别。具有光伏输入限功率保护、蓄电池反接保护、光伏输入端电压过高保护、光伏输入端短路保护、光伏输入反接保护、负载超功率保护、负载短路保护、负载低压保护、防反冲保护、TVS 防雷保护、超温保护、电池脱落保护等功能。 专业定制智能电源：支持双路太阳能设备接入，具备网络模块带监控功能，支持多路可控稳压输出 12/24V，远程实时监控、远程断电、重启运行维护。 光纤收发器：两光四电双纤单模工业级光纤收发器（≥40KM），输入电压 12V，工作温度-40~+85℃，防静电 8KV~15KV，满足恶劣环境需求。
围栏	内容：围栏、台站标识牌、门及基础的制作、安装。做法、材质、尺寸详见设计图纸。围栏内场地平整、混凝土地坪铺设。 要求：台站标识牌（警示标牌尺寸 45*60cm，台站名称标牌 60*40cm、观测项目牌 45*60cm），要求 304 不锈钢。围栏基础强度≥C30，围栏防腐防锈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制作，满足使用年限。
运输安装集成、调试	内容：专业设备、通用设备、供电系统、防雷接地、通信系统的运输、安装集成、调试。 要求：严格按照地震台站标准化建设进行安装、调试。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书中要求。

